**关于六安市中心城区适用实行水土保持**

**承诺制管理的建成区范围划定的函**

市水利局：

根据省工改办《关于全省城市建成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建审改组〔2023〕5 号）要求，现将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附图如下。请根据相关要求调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服务方式，简化审批手续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

附件：六安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示意图

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

六安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示意图

